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4,052	18,776
其他收入	5	1,954	1,462
員工成本	8	(7,966)	(3,938)
折舊		(842)	(21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9,000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075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公平值虧損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9,422)	—
其他經營開支		(17,875)	(7,278)
經營(虧損)/溢利	7	(12,554)	39,878
財務成本	10	(7,430)	(4,2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35,623
所得稅開支	11	(811)	(5,8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0,798)	29,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19,407	(20,73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1)	9,00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3)	9,100
少數股東權益		(8)	(91)
		(1,391)	9,009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港仙)		(3.83)	10.21
— 攤薄(港仙)		(2.84)	10.20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港仙)		3.58	(7.10)
— 攤薄(港仙)		2.86	(7.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3,992	2,415
投資物業	15	385,000	388,900
聯營公司	17	—	—
共同控制實體	18	15,104	—
其他投資	19	—	22,3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43,674	—
長期應收賬項	21	12,668	5,123
		600,438	418,75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27,946	—
應收賬項	22	4,475	5,18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98	3,567
關連公司欠款	23	8,717	8,468
預付稅項		55	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1,485	41,208
		217,676	59,0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6	16,520	25,412
短期貸款	27	151,724	183,202
		168,244	208,614
淨流動資產／(負債)		49,432	(149,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870	269,1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175,5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47,216	42,934
		222,744	42,934
淨資產		427,126	226,2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737	8,737
儲備	31	397,332	217,444
		427,069	226,181
少數股東權益		57	65
權益總額		427,126	226,246

董事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6	166,668	166,66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金融資產	20	27,94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15,972	55,870
其他應收賬項		1,482	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2,749	26,667
		408,149	83,98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48,414	45,208
其他應付賬項		3,977	3,516
		52,391	48,724
淨流動資產			
		355,758	35,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426	201,92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175,5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3,495	—
		179,023	—
淨資產			
		343,403	201,925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737	8,737
儲備	31	313,666	193,188
		343,403	201,925

董事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前呈報為權益	116,499	2,758,893	(2,647,504)	—	227,88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156	156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	—	(37,069)	—	(37,06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116,499	2,758,893	(2,684,573)	156	190,975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可 分派儲備(附註30(a)(i))	(110,674)	110,674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30(a)(i))	—	(2,669,973)	2,669,973	—	—
供股(附註30(a)(ii))	2,912	26,212	—	—	29,124
發行股份開支	—	(3,053)	—	—	(3,053)
本年度溢利，如前呈報	—	—	15,156	(91)	15,06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1)	—	191	(6,056)	—	(5,865)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9,100	—	9,1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8,737	222,944	(5,500)	65	226,2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上)	8,737	222,944	(5,500)	65	226,24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之期初調整(附註2.1)	—	—	26,324	—	26,32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8,737	222,944	20,824	65	252,570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28)	—	21,468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附註29)	—	(3,757)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1,760	—	—	1,760
發行股份(附註30)	21,000	141,761	—	—	162,761
發行股份開支	—	(6,285)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23)	23	—	—
本年度虧損	—	—	(1,383)	(8)	(1,3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737	377,868	19,464	57	427,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4(a)	(13,979)	(1,724)
已付利息		(5,934)	(2,676)
已收利息		1,954	7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8)	(11)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8,227)	(3,693)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4
添置廠房及設備		(145,640)	(1,674)
新增貸款予投資公司		—	(468)
向聯營公司墊款		(1,112)	(1,024)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15,107)	—
已收股息		—	798
收購附屬公司	34(b)	—	(2,427)
出售附屬公司	34(c)	(10,675)	—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72,534)	(4,68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2,761	29,124
發行股份開支		(6,285)	(3,053)
提取短期貸款		22,285	150,039
償還短期貸款		(53,763)	(139,600)
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款解除		540	5,713
發行可換股票據		195,500	—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34(d)	321,038	4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277	33,8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08	7,359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1,485	41,208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包機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繼出售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6)後已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21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除非另有註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為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21、23、24、27、28、31及33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17、23、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有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聯方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以往年度，其他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令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內處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進賬入賬。公平值之減少則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之重估增值抵銷，再於損益賬內列為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以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賬上產生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內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追溯列作支出(附註2.14(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當一項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或本集團已出售該項業務，則該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應用，除了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外，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要求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採用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入賬」。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追溯應用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採納日期後適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營業額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9,294)	—	—	—	(14,548)
重新分類其他收入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4)	—	—	—	(26)
重新分類員工成本、折舊 及其他經營開支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0,086	—	—	—	22,096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26,929)
業績淨額重新分類為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20,738)	—	—	—	19,407
員工成本增加	—	(191)	—	—	—	(1,760)	—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19,422)	—	—	—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7,545	—	—	—
所得稅開支增加	(5,865)	—	—	—	(787)	—	—
本年度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5,865)	(191)	—	(11,877)	(787)	(1,760)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2.01)	(0.07)	—	(2.19)	(0.15)	(0.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累計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及 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315	(388,900)	—	—	2,415	—	2,415
投資物業	—	388,900	—	—	388,900	—	388,900
其他投資	22,314	—	—	—	22,314	(22,314)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	48,638	48,638
長期應收賬項	5,123	—	—	—	5,123	—	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2,934)	—	(42,934)	—	(42,934)
其他淨負債	(149,572)	—	—	—	(149,572)	—	(149,572)
少數股東權益	(65)	65	—	—	—	—	—
淨資產	269,115	65	(42,934)	—	226,246	26,324	252,570
股本	8,737	—	—	—	8,737	—	8,73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7,625	—	(42,934)	(191)	(5,500)	26,324	20,824
其他儲備	222,753	—	—	191	222,944	—	222,944
少數股東權益	—	65	—	—	65	—	65
權益總額	269,115	65	(42,934)	—	226,246	26,324	252,570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表明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表示本集團擁有該實體半數以上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入賬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就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其有重要影響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且一般附帶擁有其二至五成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定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及其他人士透過以合營企業進行之經濟活動，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之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內列作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列賬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分開確認為權益一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如適用)。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直線法根據其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原值至剩餘價值之方式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定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2.6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並，且並非集團旗下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以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則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並視該經營租約如融資租賃般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續)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聘估值師每年進行之估值。公平值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

只有當其後支出之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項支出才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當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另行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轉回。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企業相關之商譽(如有)之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8)。分配對象為預期會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合。

(b) 牌照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牌照在收購時初期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以直線法按餘下估計可用年期(三年至五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明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可予攤銷或折舊之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若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按資產公允值減其淨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歸類至最低水平之個別可認定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而計算。倘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曾出現減值，則會於每個呈報日期檢討有關減值情況，以評估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投資歸類為其他投資。

(a)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並按成本扣除結算日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倘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充份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出現，則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撥回。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為上述用途，則劃分為此類別。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即劃分為此類別或沒有分類為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並加上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停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轉變所衍生之匯兌差額以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轉變。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

若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賬，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元素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獨有之元素。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2.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2 借貸

借貸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該等票據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撥入換股部份，並於股東權益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評稅基準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未來轉回。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強制參與公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根據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國內之僱員方面，本集團向國內由地方市機關設立之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之某個百分比作出。本集團向此等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而中國地方市政府當局則對本集團在國內現時及未來所有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責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續)

(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主導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甚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比率貼現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之時間值及相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所引致撥備之增幅，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2.1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賬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入確認

(i)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i)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iii) 科技相關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無線增值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外包服務(包括軟件開發及呼叫中心服務)獲取收入。本集團在扣除適用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費後確認收入。

來自外包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增值服務收入主要源自向移動電話用戶提供短訊服務、多媒體訊息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月收費或按每條信息收費(「服務收費」)。該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本集團收取服務收費。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若干風險之活動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亦曾在中國有若干業務，該等業務已於年內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承受外匯風險之業務交易，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很少，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條款及信貸限額，並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其銷售之客戶具有適當之信貸記錄。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相當於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營運及已承諾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於附註25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大量帶息資產。本集團主要因短期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詳情於附註27及28披露）而承受利率變動之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貸款使本集團承受現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定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平值估計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及短期貸款，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扣除任何估計減值撥備(如適當)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不斷為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釐定。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乃主要基於結算日之市況以及租金收入之適用資本率。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能會因技術創新而產生重大變化。

飛機引擎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並假設引擎按相同或相似類型引擎之正常使用率，以及有良好保養計劃。不同判斷或估計可大幅影響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與以往之估計有出入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c)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市場價格而估計。市場價格乃根據該金融工具於市場之實際成交或相類似之金融工具之成交個案而釐定。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此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產生，包括波幅、購股權之年期、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年利率，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之影響。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f) 長期應收賬項

長期應收賬項之公平值由董事按長期應收賬項日後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貼現值估計。為釐定貼現值，董事須經考慮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及適合之貼現率(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後，估計預期待日後清償該款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已進行詳盡之敏感度分析，而管理層認為長期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包機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繼出售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6)後已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9,493	18,776
包機收入	4,559	—
	24,052	18,77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54	664
股息收入	—	798
	1,954	1,462
總計	26,006	20,238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三個(二零零五年：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包機(附註a)

科技相關服務(附註b)

附註：

(a) 包機分類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之新業務。

(b)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科技相關服務之全部權益，詳情已於附註6披露。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19,493	4,559	197	14,351	24,052	14,548
分類業績	14,165	(2,739)	164	(7,849)	11,426	(7,685)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14,057)	1,249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					1,954	26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9,422)	－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	(1,1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929
經營(虧損)/溢利					(12,554)	19,407
財務成本					(7,43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19,407
所得稅開支					(811)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798)	19,407
折舊	－	667	－	611	667	611
未分配折舊					175	－
					842	611
資本開支	－	144,399	－	1,188	144,399	1,188
未分配資本開支					53	－
					144,452	1,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18,776	—	327	18,967	18,776	19,294
分類業績	42,765	—	762	(16,273)	42,765	(15,511)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6,424)	531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 其他收入					1,462	54
—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	(5,812)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75	—
經營溢利／(虧損)					39,878	(20,738)
財務成本					(4,255)	—
未扣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623	(20,738)
所得稅開支					(5,876)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747	(20,738)
折舊	—	—	—	890	—	890
未分配折舊					219	—
					219	890
無形資產攤銷	—	—	—	202	—	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928	—	2,928
資本開支	—	—	—	4,786	—	4,7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8	—
					18	4,786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所組成及不包括短期貸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添，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導致之增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89,235	168,049	260,830	818,114
負債	4,389	4,097	382,502	390,9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99,743	17,554	60,497	477,794
負債	3,701	10,818	237,029	251,548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乃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24,052	18,776	144,452	18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	14,548	19,294	1,188	4,786
	38,600	38,070	145,640	4,8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818,061	456,483
中國內地	53	21,311
	818,114	477,794

營業額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點而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照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BVI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548	19,294
其他收入	26	54
員工成本	(6,178)	(8,128)
折舊	(611)	(890)
無形資產攤銷	—	(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928)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1,112)	(5,81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554
收回呆賬淨額	—	657
其他經營開支	(14,195)	(23,337)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7,522)	(20,738)
所得稅開支	—	—
	(7,522)	(20,7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4(c))	26,929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407	(20,738)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0,156)	(14,88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1,221)	1,745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1,371	22,910
淨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6)	9,774

出售NWCBVI集團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NWCBVI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4(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9,493	18,776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50	5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9	22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177	3,336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27	161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酬	6,085	4,20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1	(46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760	191
	7,966	3,938

計入損益賬之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1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供款總額96,000港元減已動用之沒收僱主供款558,000港元)。於年底，本集團並無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530	553	—	1,083
翁綺慧	—	1,834	181	267	12	2,29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191	—	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55	—	155
魏啟寬	100	—	—	55	—	155
劉偉彪	100	—	—	55	—	155
	310	1,834	711	1,176	12	4,04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重列)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	56	—	56
翁綺慧	—	2,160	64	27	12	2,263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19	—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6	—	106
魏啟寬	100	—	—	6	—	106
劉偉彪	51	—	—	6	—	57
	261	2,160	64	120	12	2,617

相關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14	2,952
酌情花紅	457	340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6
購股權福利	266	25
	3,585	3,363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 — 1,000,000 港元	3	3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
	4	4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6,542	2,799
— 短期其他貸款	—	1,456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28)	1,496	—
	8,038	4,255
減：撥回支付予其他貸款之淨利息	(608)	—
	7,430	4,255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海外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6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11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525	5,865
	811	5,876

本集團就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35,6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扣所得稅前虧損(附註6)	(7,522)	(20,738)
	(27,509)	14,885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4,814)	2,605
不需繳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545)	(1,093)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3,693	1,6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477	2,752
往年撥備不足	—	11
所得稅開支	811	5,876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為數34,4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756,000港元(重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將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0,790)	29,83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49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9,294)	29,8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19,407	(20,738)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42,316	292,1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30,898	—
購股權	6,098	31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79,312	292,5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普通股之數目因本公司於本年度供股而變更(載於附註30(a)(iv))。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18	654	6,986	2,065	1,058	—	16,281
添置	—	5	1,666	3	—	—	1,674
出售	—	—	(246)	—	—	—	(246)
將其他物業轉撥至 投資物業(附註15)	(5,518)	—	—	—	—	—	(5,5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59	8,406	2,068	1,058	—	12,191
添置	—	668	1,027	377	—	143,568	145,640
匯兌差額	—	9	84	21	13	—	1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	(716)	(6,174)	(1,327)	(674)	—	(8,8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0	3,343	1,139	397	143,568	149,0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72	201	6,421	1,722	455	—	10,971
本年度折舊	—	395	426	156	132	—	1,109
出售	—	—	(132)	—	—	—	(132)
將其他物業轉撥至 投資物業(附註15)	(2,172)	—	—	—	—	—	(2,1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96	6,715	1,878	587	—	9,776
本年度折舊	—	174	429	100	109	641	1,453
匯兌差額	—	11	56	19	9	—	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	(603)	(4,055)	(1,098)	(493)	—	(6,2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	3,145	899	212	641	5,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	198	240	185	142,927	143,9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1,691	190	471	—	2,4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88,900	356,000
轉撥自其他物業 (附註14)	—	3,34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c))	(3,900)	—
公平值增加	—	29,554
年終	385,000	388,9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賬面值合共達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151,7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439,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以10至50年租期持有	385,000	385,000
香港境外，以10至50年租期持有	—	3,900
	385,000	388,900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068	477,068
減：撥備	(310,400)	(310,400)
	166,668	166,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531,622	1,425,763
減：撥備	(1,315,650)	(1,369,893)
	215,972	55,8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8,414)	(45,208)

附註：

- (a) 除合共10,167,54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04,000港元)之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以年息9厘(二零零五年：年息9厘)計算利息外，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7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附註a)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6,431	39,031
減：撥備	(26,431)	(39,031)
	—	—
	—	—

附註：

-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指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加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與儲備。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僅以投資成本為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投資成本。因此，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為零。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Asia V-Sa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8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0%	互聯網及電子 商貿服務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5%	暫無營業

18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3)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5,107	—
	15,104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無抵押及免息)即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50%	包機(於期內 未開展業務)

18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續）

以下為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按照該等載於附註2之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購買飛機之預付款項	30,215	15,1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股東貸款	(30,215)	(15,107)
流動負債	(6)	(3)
	(30,221)	(15,110)
負債淨額	(6)	(3)
經營業績：		
收入	—	—
開支	(6)	(3)
期內虧損	(6)	(3)
資本承擔：		
經簽約惟未撥備，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飛機	212,598	106,299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擁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投資 — 本集團

其他投資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按成本	49,264
減：撥備	(27,765)
	21,499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255,268
減：撥備	(254,453)
	815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749
減：撥備	(1,749)
	—
總計	22,314

2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42,52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50	—
	43,674	—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一家公司之股本證券	27,946	27,946

21 長期應收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668	5,123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收購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DFJ」）約3%權益，DJF 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以非上市有限責任合夥方式經營，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並非關連人士之DFJ 普通合夥人出售所擁有之全部DFJ 權益，代價約為23,663,000港元，或組合於基金解散時之市值（以較低者為準）。所得款項將須不遲於DFJ解散（在DFJ合夥協議之其他條款規限下，將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解散）後六個月內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賬項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於年內，董事重新評估長期應收賬項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後評估，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其特定風險之評估，並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609	2,095
31至60天	205	1,315
61至90天	228	1,245
逾90天	433	531
	4,475	5,186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1,226	1,207
美元	3,249	—
人民幣	—	3,979
	4,475	5,186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關連公司欠款

該等數額主要指貸款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安博環球有限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而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該貸款由國際娛樂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利率計息。由於屬短期到期性質，因此關連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因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約540,000港元須按中國法院裁定作出凍結。於年內，本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已出售。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32	13,508	2,737	1,667
初訂期限少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163,553	27,700	160,012	25,000
	171,485	41,208	162,749	26,667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171,339	31,289	162,749	26,667
人民幣	—	9,919	—	—
美元	146	—	—	—
	171,485	41,208	162,749	26,667

短期銀行存款(期限為一個星期至一個月)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0厘(二零零五年：1.9厘)。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6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已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520	2,142
31至60天	645	6
61至90天	890	—
逾90天	152	384
	4,207	2,532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4,207	755
人民幣	—	1,777
	4,207	2,532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以港元計算，而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短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51,724	134,439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	48,763
		151,724	183,202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零五年：1.2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就貸款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源自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之貸款。該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利率計算利息，該筆貸款已於年內繳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5%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計起三年，按其面值200,000,000港元償還，或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及股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予以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扣除佣金)	195,500
轉撥至其他儲備之權益部份(附註31)	(21,468)
首次確認之負債部份	174,032
利息開支(附註10)	1,4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75,5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74,349,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7.5厘之借貸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每年7.3厘之實際息率計算利息開支。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預期於回撥暫時差異時適用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項部份(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37,069	—	37,069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7,069	—	37,069	—
在損益賬扣除(附註11)	5,865	—	5,865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11)	42,934 787	— (262)	42,934 525	— (262)
在權益扣除(附註31)	—	3,757	3,757	3,7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21	3,495	47,216	3,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35,8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088,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並無期滿日，惟於去年之105,710,000港元將於五年內期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附註	每股面值 0.02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824,961,161	116,499
股本重組	(i)	(5,533,713,103)	(110,674)
發行股份－供股	(ii)	145,624,029	2,9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6,872,087	8,737
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iii)	58,000,000	1,160
－供股	(iv)	989,744,174	19,795
－行使購股權		2,245,000	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6,861,261	29,737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列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本公司5,824,961,161股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02港元削減0.019港元至0.001港元，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則由116,499,223港元削減110,674,262港元至5,824,961港元（「削減股本」）；
 -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款項110,674,262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 每2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按此基準計算，共有291,248,05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30 股本 (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續)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合共1,718,243,805港元之進賬款額已予註銷，並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及
 - 繳入盈餘賬中合共2,669,972,843港元之款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45,624,02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18港元之價格發行145,624,02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6,21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此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0.24港元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22港元之價格發行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12,7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989,744,17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13港元之價格發行989,744,174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28,66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	0.2742	19,031,400	0.0594	60,258,000
已授出	0.1636	828,900	0.2900	10,635,000
股本重組調整	不適用	—	不適用	(42,221,800)
供股調整	不適用	2,060,020	不適用	6,343,800
已行使	0.1691	(2,245,000)	不適用	—
失效／註銷	0.5457	(4,368,900)	0.0801	(15,983,600)
年終	0.1692	15,306,420	0.2742	19,031,40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導致2,24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無)以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0.169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發行。於行使時相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12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年終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6933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	3,078,9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4,617,520	15,952,5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688,900	—
			15,306,420	19,031,400

30 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年內供股 (載於附註30(a)(iv))，行使價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1,215,000港元	32,000港元
購股權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供股完成時)	1,919,000港元	不適用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0.29港元	0.1636港元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供股完成時)	0.1695港元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之股價	0.29港元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不適用	0.162港元
預期波幅 (附註)	70%	66%
無風險利率	3.9%	4.2%
購股權預計年期	7年	3.17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授出各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c) 認購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該等數目相等於總值最高達15,6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行使，認購價(i)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為每股3.0港元；及(ii)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為每股4.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本集團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前呈報	—	1,718,244	1,040,649	—	—	(2,647,504)	111,389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	—	—	—	—	(37,069)	(37,06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	1,718,244	1,040,649	—	—	(2,684,573)	74,320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可分 派儲備(附註30(a)(i))	—	—	110,674	—	—	—	110,674
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附註30(a)(i))	—	(1,718,244)	1,718,244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30(a)(i))	—	—	(2,669,973)	—	—	2,669,973	—
供股(附註30(a)(ii))	—	26,212	—	—	—	—	26,212
股份發行開支	—	(3,053)	—	—	—	—	(3,053)
本年度溢利，如前呈報	—	—	—	—	—	15,156	15,15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附註2.1)	—	—	—	191	—	(6,056)	(5,865)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9,10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	23,159	199,594	191	—	(5,500)	217,44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上)	—	23,159	199,594	191	—	(5,500)	217,44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之期初調整(附註2.1)	—	—	—	—	—	26,324	26,32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	23,159	199,594	191	—	20,824	243,76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28)	21,468	—	—	—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附註29)	(3,757)	—	—	—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發行股份	—	—	—	1,760	—	—	1,760
— 配售股份(附註30(a)(iii))	—	12,760	—	—	—	—	12,760
— 供股(附註30(a)(iv))	—	128,667	—	—	—	—	128,667
— 行使購股權(附註30(b))	—	555	—	(221)	—	—	334
股份發行開支	—	(6,285)	—	—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	—	(23)	—	23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32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2)	—	(32)
本年度虧損	—	—	—	—	—	(1,383)	(1,3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711	158,856	199,594	1,707	—	19,464	397,332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718,244	1,040,649	—	(2,669,973)	88,920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可分派儲備 (附註30(a)(i))	—	—	110,674	—	—	110,674
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附註30(a)(i))	—	(1,718,244)	1,718,244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30(a)(i))	—	—	(2,669,973)	—	2,669,973	—
供股 (附註30(a)(ii))	—	26,212	—	—	—	26,212
股份發行開支	—	(3,053)	—	—	—	(3,053)
本年度虧損，如前呈報	—	—	—	—	(29,565)	(29,56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開支 (附註2.1)	—	—	—	191	(191)	—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29,75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	23,159	199,594	191	(29,756)	193,18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如上)	—	23,159	199,594	191	(29,756)	193,18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附註28)	21,468	—	—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 (附註29)	(3,757)	—	—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發行股份	—	—	—	1,760	—	1,760
－配售股份 (附註30(a)(iii))	—	12,760	—	—	—	12,760
－供股 (附註30(a)(iv))	—	128,667	—	—	—	128,667
－行使購股權 (附註30(b))	—	555	—	(221)	—	334
股份發行開支	—	(6,285)	—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	—	(23)	23	—
本年度虧損	—	—	—	—	(34,469)	(34,4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7,711	158,856	199,594	1,707	(64,202)	313,6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135,3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838,000港元（重列）），當中包括繳入盈餘199,594,000港元，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述情況，本公司不可以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	—	151,724	183,202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其若干前附屬公司使用中國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港元），並禁止進一步使用有關資料。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命令，本公司及若干前附屬公司須就上述索償凍結其相同金額之資產。該訴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有關法院命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3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977	1,44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312	860
	1,289	2,305

(b)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一至五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2,733	14,12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6,778	17,587
	19,511	31,716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本年度(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1)	9,009
所得稅開支	811	5,8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股息收入	—	(798)
利息收入	(1,954)	(718)
利息開支	7,430	4,255
折舊	1,453	1,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匯兌虧損	(32)	—
無形資產攤銷	—	202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19,4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92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928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1,112	5,812
呆賬收回淨額	—	(657)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07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760	19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9,5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860)	(4,4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以及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7,113)	(4,367)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之(減少)/增加	(1,006)	7,06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979)	(1,7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附註(i))	120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666)
	(300)
無形資產 (附註(ii))	3,130
	2,83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830
應付代價	(283)
	2,547
所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2,42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 (i)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即所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約為120,000港元。
- (ii) 該無形資產代表於中國增值服務之經營認可證。根據由董事進行之減值審閱，減值支出2,9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642
投資物業 (附註15)	3,900
應收賬項	3,0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75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7,886)
	15,4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26,929
	42,404
由以下支付：	
以股份支付之銷售代價	42,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0,6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d) 本年度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貸款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受限制 銀行結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34,743	172,763	—	156	(6,253)	2,001,409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26,071	10,439	—	—	5,713	42,223
股本重組	(1,828,918)	—	—	—	—	(1,828,91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	(91)	—	(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896	183,202	—	65	(540)	214,623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6,476	(31,478)	195,500	—	540	321,038
行使購股權	221	—	—	—	—	22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	(8)	—	(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8,593	151,724	195,500	57	—	535,8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Asia V-Sat Co. Ltd. (「AVSAT」) 之一家附屬公司之科技服務費	(i)	603	1,510
墊付予AVSAT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	(ii)	509	—

附註：

- (i) 該科技服務費乃就提供呼叫中心運作相關之項目管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向AVSAT之附屬公司收取。該服務費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有關外界客戶根據共同議定之條款訂立之合約金額之50%收取。有關金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ii) 墊付予AVSAT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b) 與擁有共同董事之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國際娛樂一家附屬公司之租金及 辦公室行政開支補償	(i)	487	495
源自國際娛樂若干附屬公司 之利息收入	(ii)	482	446
付予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 之專業費用	(iii)	703	355
付予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 之佣金	(iv)	4,500	—
付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之包銷佣金	(v)	2,057	668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擁有共同董事之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租金開支乃由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就共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設施而償付，並按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之比例計算。行政開支乃在計及員工人數及／或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後，按實際成本基準收取。
- (ii) 利息收入乃按授予國際娛樂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 (iii) 付予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專業費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魯先生為大福證券集團之副主席兼主要股東。有關專業費用乃按雙方協議釐定。
- (iv) 就可換股票據付予大福證券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大福證券之配售代理佣金。有關佣金乃按雙方協議釐定。
- (v) 有關本公司供股之包銷佣金乃按雙方協議條款支付予Golden Infinity，該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376	5,516
酌情花紅	394	340
購股權福利	568	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134
	5,429	6,049

(d) 與有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7,000	7,000
應收安博環球有限公司款項	1,000	1,000
應收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500	500
其他	217	(32)
	8,717	8,468

與有關連人士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董事發出公告披露下列交易：
- (i)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亞洲公務航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Offshore Group」)出售其於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BAA Jet Management」)(亞洲公務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9.9%權益；及
 - (ii) 亞洲公務航空、Offshore Group及BAA Jet Management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BAA Jet Management之股東同意按彼等各自於BAA Jet Management之持股比例提供合共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BAA Jet Management，作為其額外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董事發出公告披露亞洲公務航空與兩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為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由亞洲公務航空持有49%。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現金出資。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Executive J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	100%	提供包機服務
Beaubourg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¹ Blue Velve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亞洲公務航空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¹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¹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翠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¹ 新世界數碼基地(大中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管理服務
¹ 新世界數碼基地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秘書及 代理服務
滙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